

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4·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日17时20分左右，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派出所综合楼施工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鸡西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恒山区政府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抢险救援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专家组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经过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1日17时20分左右，绍亮鲁信劳务公司正在对鸡西西站派出所综合楼基坑浇筑垫层进行施工，塔式起重机司机刘长明在吊装混凝土方斗的运送过程中，木工王学春突然进入作业区域，此时正在运行中的塔式起重机的起升机构制动系统突然失灵，导致运行中的混凝土方斗快速下落并摆动，造成工人王学春砸倒身受重伤。

(二) 事故抢险救援经过

现场负责人蒋文涛看到工人王学春违规进入施工现场，大声喊话制止，王学春不听劝阻依然往基坑里走，王学春进入基坑后被起重机吊装的混凝土方斗砸倒在地。蒋文涛立即拨打

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赶到后将伤者拉至鸡西矿总院进行抢救，抢救无效后经医生确认王学春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王学春，男，41周岁，身份证号码：230921*****0611，家住黑龙江省勃利县大四站镇吉兴河村。系绍亮鲁信劳务公司现场施工人员，木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6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施工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聘请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鸡西分院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分析，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绍亮鲁信劳务公司工人王学春擅自进入吊装作业现场，塔式起重机在吊装混凝土方斗作业时，起重机的起升机构制动系统突然失灵，导致混凝土方斗快速下落将王学春砸倒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 1、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及现场监督不到位。
- 2、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指挥不规范，监护人员在岗未尽职，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吊装区域。
-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现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现场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 4、企业对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缺乏日常监督指导。
- 5、塔式起重机的管理与维护不到位，定期检验报告、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定期自行检查纪录不健全。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学春，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木工，本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导致事故发生，鉴于王学春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企业追究的人员

1、蒋文涛，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安全管理工作，没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

2、王占利，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持证上岗，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解除王占利安全员职务。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对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发生在三年专项整治活动攻坚年期间，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损失，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临沂市兰山区绍亮鲁信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施工作业情况，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尤其是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从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所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同时要严格依据各类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督促落实，加强对项目部和内部分包单位的管理；认真做好各类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工作；务必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必须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建筑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违章指挥、严禁施工人员未经允许擅

自进入施工现场。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意识，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自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为，严守法律底线，确保安全生产。

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

“4·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5日